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高國中各科(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校史室

參、出席：(見簽到表)

肆、主席：莊智鈞校長

記錄：李佩潔幹事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共同事項：

1. 本學期各次教學研究會(或社群活動)之簽到表、會議記錄、會議資料、會議照片等，請召集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一)前以「word 檔」格式彙整交至教學組、教務組的雲端資料夾，並同步更新各科(領域)網頁，謝謝！請召集人特別注意：研習簽到表若逾期未交回可能導致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2. 學期定期評量如有違反考試規則者，待結果確定後，高中部由註冊組統一進行扣分，在此向各任課老師宣導，避免重複扣分。國中部由任課老師進行扣分。
3. 各科如有寒假作業，請於 12 月 30 日(四)前繳交電子檔予教學組施佩君小姐。(請注意版權)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議題融入教學之教案及成果，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五)前上傳至教學組及教務組雲端硬碟。
5. 111 年 1 月 6 日(四)高三期末考及學期成績(含藝能科)繳交截止。111 年 1 月 20 日(四)，高一、二、國中部期末考及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6. 111 年 1 月 20 日(四)，高中部學生第三次段考補考截止日。國中部學生應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行評量。
7. 段考考卷請命題教師能提早進行命題(高中部請持續進行卷卡合一)，並送交審題人員審題後，於試務工作負責幹事通知日期繳回教務處，請勿拖延，以免來不及油印。
8. 請各科命題老師留意試題難易度，事前實施同儕審題，事後進行試題檢討及難易度分析，並了解學生答錯原因，必要時進行補救教學。
9. 段考監考時請老師避免看手機、改試卷、坐在綠櫃區做自己的事…等，以上行為容易讓學生有投機取巧的機會。監考時請確認學生拿到自己的答案卡，最近二次段考都有學生於收卷後才發現拿錯答案卡。
某國立大學集體作弊事件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52126>。
10. 再次宣導教師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準時上課，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達課堂者，以遲到計。
11. 教師公假時記得上網請假，只要有一人忘記線上請假，全校的兼代課鐘點費清冊即無法核銷，影響全體老師鐘點費發放時間。
12. 設備組書面調查確認各學科選用教科書時，懇請各學科務必仔細核對書名和冊別，以俾設備組訂購教科書無誤。
13. 教師同仁應出版社邀請編寫教科用書、教師手冊，請留意 109 年 2 月 13 日修訂的「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並且需填寫報告書陳請校長同意，空白報告書表單可由設備組網頁下載。
14. 設備組沒有提供學生課本和配件(講義、習作等)個別代購服務。學生因故需要加購買課本或配件，自行接洽出版社或業務員，設備組網頁有提供連絡電話。
15. 課後時間學生團體活動向設備組借用自然學科實驗室，為保障實驗安全，必須有校內師長陪同。帶隊或負責師長無法陪同時，懇請另覓其他校內師長代理職務。

3.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高二轉班群申請結束。
4. 111 年 1 月 3 日（一）起高三學生一律在教室衝刺自習，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落實點名與教室日誌簽名。
5. 111 年 1 月 7 日（五）前繳交高中部補考試題；1 月 27 日（四）、1 月 28 日（五）補考。
6. 111 年 1 月 21 日（五）至 1 月 23 日（日）為高三學測，倘無疫情限制，敬請各班導師與各任課老師到場為學生打氣！
7.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報告已 mail 給召集人，有關學生課程回饋問卷量化統計結果，再請各科參考，以利滾動修正課程與教學。
8. 請社會科、自然科召集人協助統計本學期高三模考，「無任教科目有協助閱卷」教師的閱卷班級數，依模考檢討會建議，上述情形「閱卷 2 個班，抵扣 1 節監考」。
9. 111 年度大學入學重要網站及影音連結（電子檔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寄至高中部各科召集人校務信箱）：
 -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
 - A. 首頁：<http://www.jbcrc.edu.tw/>
 - B.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https://reurl.cc/Gb1GW3>
 - C.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https://srecruit.moe.edu.tw/mathsys/>
 -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稱甄選會）：
 - A. 首頁：<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 B. 111 繁星推薦（含校系分則查詢）：<https://www.cac.edu.tw/star111/index.php>
 - C. 111 申請入學（含校系分則查詢）：<https://www.cac.edu.tw/apply111/index.php>
 - (3)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
 - (4) 宣導簡報：<https://reurl.cc/6D8G9k>
 - (5)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YouTube 影音頻道：<https://reurl.cc/0x3mRo>
 - (6)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大學考招變革及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說明會：
 - A. 場次 1（辦理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5 日）：<https://youtu.be/prOeDmXSJRI>
 - B. 場次 2（辦理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9 日）：<https://youtu.be/8Sg1DfSQiJ0>
10. 因應 111 年度大專校院考招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規劃（電子檔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寄至高中部各科召集人校務信箱）：

項次	重要日程或工作項目	111 年度			補充說明
		大學考招	技專考招	高中相關日程	
8	○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31			(1)通過一階篩選學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可選擇學習歷程檔案或採 PDF 檔案上傳到甄選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2)報名大學申請入學之學生，於 4 月底提交完成後，仍須於甄選會規劃時間另外上傳其他備審資料： A.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DF 檔 1 件) B. 學習歷程自述 (PDF 檔 1 件) C. 其他 (PDF 檔 1 件)
	◇公告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31		(3)報名四技申請入學之學生，於 4 月底提交完成後，若仍須上傳其他備審資料，可於聯合會規劃之時間，依以下項目另外上傳： A. 報名資格文件 (PDF 檔 1 件) B.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DF 檔 1 件) C. 學習歷程自述 (PDF 檔 1 件) D. 其他 (PDF 檔 1 件)
9	★高三學生上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10 學年度多元表現			建議各校規劃上傳為公告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的 3 日以後	考量各校校務安排與學生升學需求不同，經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充分討論並妥善安排校內學生上傳時間。 (1)建議配合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之公布期程，提供學生充足的上傳時間。 (2)建議提供學生勾選時間至少 3 日。
	★提交資料與收訖明細確認： (1)學校提交高三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110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2)學校人員及高三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 (3)學校處理提交資料之疑義並完成確認收訖明細資料			建議 4/23 前	(1)學校提交資料至中央資料庫後，校內提供確認收訖明細之期程，建議以 3 日以上為原則。 (2)如學校人員或學生就收訖明細提出疑義，建議於 4/23 前，由學校處理完畢。

項次	重要日程或工作項目	111 年度			補充說明
		大學考招	技專考招	高中相關日程	
19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5/19-6/5 (18日)			
	◇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5/19-5/31 (13日)		
20	★學校傳送高三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不含補考成績)予聯合會			5/20-5/26 (7日)	(1)本項適用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學校傳送高三學生第6學期修課紀錄,不包括補考成績。
2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階報名		5/20-5/27 (8日)		
2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階篩選公告		6/2		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學生,於4月底提交完成後,若仍須上傳其他備審資料,可於聯合會規劃之時間,依以下項目另外上傳: (1)證照或得獎加分(PDF檔1件) (2)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檔1件) (3)學習歷程自述(PDF檔1件) (4)其他(PDF檔1件)
23	◇高三學生至聯合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6/2-6/9 (8日)		本項適用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4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公布分發結果	6/15			6/18 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四技申請入學公布分發結果		6/3		四技申請入學 6/3 前公告正備取結果,6/18 前完成報到。
2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		6/9-6/19 (11日)		(1)報名技專甄選入學之學生,於4月底提交完成後,若仍須上傳其他備審資料,可於聯合會規劃之時間,依以下項目另外上傳: A.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檔1件)

(1)必辦項目(將請英文教研會討論詳細的實施方式及陳核後，再公告各班)

A. 英語日活動：國中小學校每學年至少應辦理 1 次。

B. 英語繪、讀本閱讀活動：辦理每週 1 次晨間英語繪、讀本閱讀等。可納入圖書採購，逐年採購繪本、讀本。(配合下學期新制度早自習調整)

C. 預計每週二、四將於國中部播放國教署委託 ICRT 製播之「News Lunch Box」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新聞節目，每個上課日午餐時間播出，自 12:20 播至 12:28，並於每週選出適合學生之文字檔 1 週，於課程中融入教學。

(2)選辦項目(至少擇一項以上英文競賽活動辦理)英語競賽活動:本校已辦理英語演講比賽。

5.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宣導：

(1)評量方式

A.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5 月 21 日（六）至 22 日（日）舉行，評量國文、英文（含閱讀與聽力）、數學、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等六項考科。

B. 教育會考評量目的在於，透過試題設計，區分學生學習表現為三等級（「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C. 總體而言，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的評量方式基本上仍維持往例——採用紙筆測驗，選擇題為主，非選擇題為輔、考綱（十二年國教課綱）不考本、整體難度「難易適中」，及試題包含學科基本能力題與情境題等。

D. 惟為配合素養導向，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將強化與生活情境之連結，多以「真實情境會問的真實問題」為題幹設計。同時，考量考生閱讀負擔與充分作答時間，將適度調降試題本題數。

(2)非選擇題評分

A. 數學非選擇題

(A) 評量能力：評量學生運用數學知識解題，並表達其解題思維過程與說明理由的能力。

(B) 評分規準：評閱學生解題過程中「擬定策略」的適切性，與「表達過程」的合理、完整性。

a. 「擬定策略」是指學生察覺題目條件要素，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並擬定解題方法。

b. 「表達過程」是指呈現解題步驟，以及推導／推理、解釋的表達。

(C) 作答注意事項

a. 只寫答案而無計算過程或說明，無法判斷其「擬定策略」與「表達過程」能力，該題以零級分計。

b.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在規定的作答區內書寫；若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之內容進行評分；學生可先行規劃作答方式，避免超出作答區。

c. 若作答過程中，使用到原試題圖形上未標示的記號，則須將試題圖形畫在作答區內，以利閱卷委員進行評分。

d. 若有違反試場規則行為，包含學生洩漏私人身份（如：姓名、准考證號）、畫記與題目無關的文字、圖形或符號，則數學科不計列等級。

B. 寫作測驗

(A) 評量能力：檢測學生表達經驗見聞和情感思想的綜合語文能力。

(B) 評分規準：

a. 立意與取材：能依據不同的寫作任務，統整、運用材料，以表現個人意念。

b. 結構組織：能掌握寫作步驟，完成首尾連貫、組織完整的文章。

c. 遣詞造句：能正確使用國語文，適當的遣詞造字、運用各種句型及修辭寫作。

d. 錯別字、格式及標點符號：能正確書寫文字、格式及標點符號。

(五)教學研究會程序

- 1.主席報告(轉達校長及各處室報告)
- 2.討論題綱
 - (1)段考命題分析
 - (2)第二學期欲辦理各項學藝活動討論。
 - (3)第二學期各項工作分配。
- 3.提案討論
- 4.臨時動議
- 5.散會

三、各處室報告

(一)學務處

- 1.請各任課老師於點名表上簽名前，確認點名無誤，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如有錯誤，請學生提出缺曠紀錄申請單後，再由當節任課教師簽認後方能修正。點名為教師責任，班級幹部乃是輔助角色，請大家務必親自確認點名表紀錄。
- 2.BNT疫苗第二次施打時間，高中部為12月24日(五)、國中部為12月30日(四)，屆時請各位老師共同留意學生施打後情形，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情形，請立刻通知健康中心。
- 3.111年1月20日(四)校務會議後，將拍攝全校教職員工團照。
- 4.上學期獎懲簽報截止日為111年1月20日(四)，逾期則列入下學期登錄。
- 5.12月30日(四)15:10於活動中心辦理高三包高中，歡迎高三老師共同參加。
- 6.高三期末考後仍請任課教師依照平常上課情形確實點名並記錄，以有效維持學生上學秩序。學生針對缺曠如有疑義，仍由該節任課老師負責處理。
- 7.配合高國中作息時間討論資料(如附件)。

(二)總務處

- 1.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各辦公室共捕獲5隻老鼠，較於109年滅鼠量已顯著減少，成效相當良好。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11年將不再進行滅鼠防治作業，敬請各位老師持續「不讓鼠進、不讓鼠吃、不讓鼠住」三原則，辦公室(及教室)隨手關門窗，食物放櫥櫃，每天倒垃圾(及廚餘)，一起來滅鼠。

(三)輔導室

- 1.教育局近日來函，本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不足者，需個別撰寫原因及來年改進方式，由學校函報教育局。已於上週再次以電子郵件(附教育局來函及檢討報告格式)提醒時數未達規定之同仁(目前未完成研習之人數為45人)；如仍未能於110/12/31完成規定之研習時數者，請同仁撰寫檢討報告繳交輔導室函報教育局。
- 2.教育局來函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重要修正部分如下。
 - (1)增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為適用對象。
 - (2)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公告時間及申請時程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上網公告。
 - (3)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4)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跳級者：含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待教育局有較明確之修正方向後，將於下學期請各領域檢視修正各領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資格。

序號	借用期程	對象	台數	出借方式	備註
1	當天借還	全校師生	250	至圖書館以流通系統登記	須於當日下午5點30分前歸還至圖書館
2	短期借用 (二週為限)	教師		至圖書館以流通系統登記	以兩週為限，且須由圖書館視借用狀況協調借用事宜。
3	長期借用 (一學期為限)	任教高二以外的教師	280	以各領域/學科為單位借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	1.於開學前1週向圖書館提出借用(使用)申請書 2.學期末(休業式前)歸還
4	長期借用 (一學年為限)	高二學生	550	需填寫借用同意書、申請表，圖書館以流通系統登記	1.提供高二學生自主學習使用 2.借用及歸還期程依學校公告為主

(3)資安研習 3 小時：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校資通安全分級為 D 級，依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圖書館於 6/29 及 12/1 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同仁線上研習，至今仍有部分同仁尚未完成，請務必於 12 月底前依規定完成 3 小時線上研習，並將完成證明寄回給余崇安先生(g151@ttsh.tp.edu.tw)。

未完成名單(截至 110.12.17 上午)

行政：陳奕成、彭正德

高中國文：林欣儀、徐筱薇

高中英文：劉郁芬、陳秋文

高中數學：錢智勇、李詔琦、許靜華、許嘉玲

高中社會：洪鼎堯、倪達俊、林玟慧、李志欣、黃琛勝

健體：蕭博仁、張浩桂、陳菀婷、賴奕傑

藝能：楊欣瑜

國中：鄧唯、邱筠芸、王芃云、劉佳宜

(4)Google Meet Room 進階版借用事項：各位教師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預約 Google Meet 進階版使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A. 成功借用 Google Meet 的同仁，可自行先開設會議連結，不須等到進階權限移轉。

B. 權限轉移時間為活動前一天，若欲於活動前兩天或更早時段先行測試 Google Meet 進階版，請另外預約時段進行測試。

5.高二自主學習：110-1 高二自主學習已於本週進入第 8 次(共 10 次)，圖書館已於第 7 次自主學習後發下導師通知，請導師觀察並鼓勵班上表現優良的同學，展現自主學習成果，每班至多推薦一位，於下學期安排學生進行公開分享，記嘉獎一次、獎狀一紙，禮券 1000 元。

6.高一自主學習工作坊--台大領導學程的鷹架學校團隊帶領，台大師大學生引領高一同學認識自主學習計畫

(1)工作坊課程：自主學習計畫主題發想+實作演練(執行方法、成果展現、心得反思)，共 2 次課程。

(2)4 大主題：商管、社會關懷、國際政治、環境利用，擇一主題參加，或填志願序。

(3)名額：每一主題 6 位同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共 24 位。

(4)工作坊 2 次課程皆能出席者，再報名：

第一次：12/20(一)第 4 節(彈性時間)

第二次：12/27(一)第 4 節(彈性時間)

注意事項：

- (1)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四、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故寒假備課研習一日教師應全程參加，不克參加者務必請假。
 - (2)相關法定研習未完成，請另行參加校外研習。各領域若自行辦理上述法定研習，不再支應講座鐘點費。
- 5.校友方慶榮先生為鼓勵教師著力於課程與教學發展，110~112年特捐款獎勵下列項目，鼓勵老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 (1)教師參加下列競賽獎勵金(不重複領取家長會獎勵金)：(每組 2000 元參加獎禮券或等值獎品<不限團體或個人>)
 - A. 教學卓越獎【承辦處室/教務處】
 - B.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承辦處室/教務處】
 - C. 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未來教育 臺灣 100》【承辦處室/教務處】
 - D. 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承辦處室/教務處】
 - E. 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承辦處室/研發處】
 - (2)教師參加 Google 認證考試報名費：(每人兩學年內限申請 2 次，檢附線上考試成績證明申請補助)
 - A. 教育家第 1 級：250 元。【承辦處室/研發處】
 - B. 教育家第 2 級：550 元。【承辦處室/研發處】
 - C. Google 講師認證：400 元。【承辦處室/研發處】
 - (3)雙語教學【試行教師】教學材料補助費：(每人每學期上限 1900 元，憑單據正本申請補助，如為影本需加註原因說明)
【限教務處安排之試行教師，核實提出申請】【承辦處室/教務處】
 - (4)教師進修英語報名費補助：(每人兩學年內限申請 2 次，每次上限 2000 元，實際報名費用不足 2000 元者核實補助，憑單據正本申請補助，如為影本需加註原因說明)【承辦處室/研發處】
【申請者有義務配合教務處之安排，優先擔任雙語教學試行教師】
- p.s.教師參加英文檢定之費用補助，另依 101.5.18 北市教人字第 10136442500 號函辦理。【承辦處室/人事室】
- 6.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各校均已開始積極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本校亦將列入 111~115 中長程計畫之重點，未來本校將會規劃辦理教師雙語教學(或課室英語)工作坊與相關研習，屆時請老師們踴躍參加，超前佈署，提早裝備自身教學能量。各科(領域)之教研會亦可思考邀請它校實施雙語教學之教師至本校進行經驗分享，研習活動需求請填寫「研習需求規劃審核表」。

(六) 教官室

- 1.報告:近期學生偏差行為案件。

(七) 人事室

重要提醒！未完成法定研習時數，可能影響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攸關個人重要權益，請務必依限完成研習。

查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教師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人第 10630702700 號函規定，學校須依「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流程圖」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作業並加強辦理平時考核機制。參照上開教育局來函規定及範例，本校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訂定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件，其中「考核項目／教學／5.積極參與專業訓練及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活動，並取得法定研習時數。」，若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國中召集人期末聯席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 (12:10~13:30)

地點：3 樓校史室

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姓名	簽到
1	莊智鈞校長	莊智鈞	16	高中數學科 陳盈穎師	陳盈穎
2	教務主任陳文琪	陳文琪	17	高中社會科 莊美蓮師	莊美蓮
3	學務主任周明蒨 (兼生涯規劃召集人)	周明蒨	18	高中自然科 劉几華師	劉几華
4	總務主任陳瑞宜	陳瑞宜	19	高中藝能領域 蔡志敏師	蔡志敏
5	輔導主任陳麗英	陳麗英	20	高中體育科 蕭博仁師	蕭博仁
6	圖書館主任何叔俞	何叔俞	21	高中國防科 黃怡蓁師	黃怡蓁
7	研發主任吳致娟	吳致娟	22	國中語文領域國文 科潘亮君師	潘亮君
8	王鼎權主任教官	王鼎權	23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 科賴珈伶師	賴珈伶
9	陳品璇秘書	陳品璇	24	國中數學領域 楊嘉騏師	楊嘉騏
10	教學組長康瀟文	康瀟文	25	國中社會領域 李意文師	李意文
11	教務組長葉怡君	葉怡君	26	國中自然領域 賴麗琴師	賴麗琴
12	設備組長陳盈諭	陳盈諭	27	國中科技領域 吳妮真師	吳妮真
13	特教組長陳逸珊	病假	28	國中藝文領域 高千珊師	高千珊
14	高中國文科 姚雅文師	姚雅文	29	國中綜合領域 蔡麗苑師	蔡麗苑
15	高中英文科 胡珍珍師	胡珍珍	30	國中健體領域 張浩桂師	

列席人員：

序號	職稱/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姓名	簽到
1	陳奕任幹事	陳奕任			李佩潔